北京市粮食和储备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

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的必要性

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处罚程序，为了保证本市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职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应充分体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法规的可执行性，并进一步理顺粮食流通案件从管辖、立案、取证、处罚、送达、结案等程序。市粮食和储备局结合粮食流通行政处罚工作实际，应制定《北京市粮食和储备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，以更好地开展粮食流通行政处罚工作。

1. 起草背景

我局于2010年制定了《北京市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程序规定》（以下简称原《规定》）。原《规定》实施以来，对于规范本市储备粮管理监督检查工作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但是，随着社会的发展以及新的《行政处罚法》的修改等，原《规定》的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目前执法工作的实际，与新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有相冲突的内容。比如关于听证范围、较大数额标准、证据种类等规定。因此按照市司法局的要求，我局对《规定》进行全面修订。

三、主要内容及说明

《北京市粮食和储备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全文共四章四十三条，包括总则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处罚的执行、附则四个部分。

（一）第一部分 总则（1-7条）

对办法的制定依据、适用范围、遵循原则、管辖适用和案件移送作出说明。

1. 第二部分 行政处罚（8-35条）

 对行政处罚的程序进行了划分，分为一般规定、简易程序、普通程序、听证程序四个小节。在一般规定中对执法人员的资格认定、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权利进行了确定，进一步完善回避制度，细化回避情形，明确对回避申请应当依法审查，但不停止调查或者实施行政处罚。在简易程序中，适应行政执法实际需要，将适用简易程序的罚款数额由五十元以下和一千元以下，分别提高至二百元以下和三千元以下。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进行了明确。在普通程序中对行政处罚工作的立案、调查、审理、决定、送达等各主要环节进行了规定，增加立案程序，除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，行政机关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的，应当立案。细化法制审核程序，列明适用情形，明确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在听证程序中，扩大了适用范围，延长来申请期限，明确了行政机关应当结合听证笔录作出决定。

1. 第三部分 行政处罚的执行（36-39条）

本章明确了行政机关批准延期、分期缴纳罚款的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，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。明确了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。

（四）第四部分 附则（40-43条）

明确了相关专业词语的含义和对工作日的认定。明确了执法人员违反本程序的法律责任。明确了本规定的实施时间及原《规定》的废止时间。